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財調 001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03 年將醫療院所銷售非屬醫療勞務及醫療業務延續之貨物或勞務清查輔導列入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項目，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賡續密切注意並積極蒐集老人機構相關資料，加強清查輔導其是否銷售非屬免稅規定之貨物及勞務。</p> <p>◆其他績效 衛福部復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衛部照字第 1031560393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28 日衛部照字第 1031560421 號函予財政部，再次說明護理機構有關醫療勞務及一般生活照顧之區別，以及有關收費項目之認定(一般護理之家提供收住者之護理服務，以及居家護理機構之收案對象，鑑於其皆屬護理需求性較高之失能者，故其日常照顧需求即以護理照護為主，可認屬為醫療勞務之範疇)。</p>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09.03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結案 存查。